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

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6.8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杨维生、章击舟、陈连勇

2020 年 12 月 1 日